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我们作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能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出席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利润分配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社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干胜道	11	1	10	0	0	否	1
任佳	11	1	10	0	0	否	4
路应金	11	3	8	0	0	否	2

在 2018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均能够准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参与表决，同时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含通讯表决），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本着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

东利益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表决权。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我们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重要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到公司现场办公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信息披露部门、会计师沟通等日常工作情况

(一) 深入了解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一方面我们利用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听取汇报和指导工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另一方面我们通过现场会议或电话、邮件方式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开展交流与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未来发展战略等信息。

与此同时，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相关宣传和报道等，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共享。

(二) 特别关注重点事项并积极参与公司决策

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对需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并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利润分配、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董事高管的提名和任免、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变更、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和闲置自有及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 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8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

实、完整、公平、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社会公众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的最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四）对定期报告审议所做的工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干胜道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工作中的独立作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必要的实地考察，以及在审计过程中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相关情况及重点事项进行了直接沟通，从而切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确保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进场审计前，经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关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2018 年度报告审计重点等事项。

3. 在充分听取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汇报的基础上，与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就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三、在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根据公司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各项业务，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进行商讨，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专门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独立董事任佳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佳先生能依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履行职责，从自己的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

（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路应金先生、任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干胜道先生、路应金先生、任佳先生均能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从财务专业角度，保证审计委员会发挥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特别是在定期报告工作中，充分发挥其在公司定期报告工作中的独立作用，三位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反复沟通，从而积极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能，维护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三）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独立董事任佳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路应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佳先生、干胜道先生、路应金先生能依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履行职责，通过对有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发挥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路应金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路应金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均能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认真研究了公司经营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体系，并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核。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变更、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及投资理财产品等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提出异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届次	发表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18 日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	

		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3月28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已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4月12日	关于公司认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5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4月17日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6月4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与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最高3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6月21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8月4日	关于新增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4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新增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已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对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 7 亿元人民币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已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8 日	关于增加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 年 12 月 10 日	关于增加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知自己所肩负的职责重大。我们通过审阅文件、问询相关人员、现场考察、进行调查等多种形式，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关联交易、重大事项时，我们均要求公司提前为我们提供充分、详实的相关资料。站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本着谨慎、认真、勤勉、独立的态度，并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独立地提出自己的事前审查认可意见和发表相关意见，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材料，确保了 2018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了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公平性。

3.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发布、更新的有关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4.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是投资者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桥梁,公司在遵循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能够认真地对待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回复,注重与投资者的互动和交流,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形象。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也高度关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心的事项以及提出的各类问题和建议。我们定期听取公司关于与投资者在互动易平台互动交流情况的汇报,监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持续关注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

为持续提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我们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专业培训。报告期内,根据安徽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安徽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治理“十个应当、十个不得”》等重要文件,深入理解上市公司监管的新理念和新要求。同时,通过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培训学习,有效地提高了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的风险责任意识以及管理、决策、履职能力。

七、其他主要日常工作情况

鉴于公司各方面均运作规范,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在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能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大力支持我们开展各项工作。

2018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情况的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董事高管的提名和任免、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及投资理财等方面,详尽听取有关汇报,在董事会上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以上是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一方面，通过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和调研，提高自身决策水平，提出科学的、有针对性的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与此同时，我们将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举办的针对独立董事的培训活动，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干胜道 _____

任 佳 _____

路应金 _____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